

项目编号：ZHQB-2025-CS-06019EC

西安美术学院数据安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美术学院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HQB-2025-CS-06019EC）

项目概况

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2025-CS-06019EC

项目名称：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美术学院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安全平台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的部署实施工作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美术学院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美术学院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

2) 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 线上报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

式获取采购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1316544367@qq.com 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发出采购文件。

3.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

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100号西安美术学院

联系方式：029-882142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

联系方式：029-893387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利、高欢欢、卫钰

电话：029-893387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美术学院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 100 号西安美术学院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9-88214244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联系人：刘晓利、高欢欢、卫钰 联系方式：029-89338755
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5	资金性质	资金已落实，财政资金。
6	预算金额	295,000.00 元
7	采购内容	西安美术学院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二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的部署实施工作
9	服务地点	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两期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阶段付款要求：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数据摸底报告、业务调研报告以及系统整体框架搭建工作后，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第一阶段性成果验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向供应商支付成交合同款项的 40%。第二阶段付款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验收要求整理提交验收材料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成交合同款项的 60%。
11	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各个阶段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且应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交付的所有成果应包括成果的电子化版本）。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1. 执行代码和源代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执行代码，以及项目开发过程中为用户方定制功能的源代码（成交供应商或第三方已有产品的源代码除外）。</p> <p>2.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实施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实施环境配置说明、系统（产品）设计说明、数据库字典说明、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p> <p>3. 以文档形式存在的项目成果：如系统建设中形成的各类标准规范等。</p> <p>4.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实施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会议记录等。</p>																				
12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原厂质保</p> <p>2. 故障响应</p> <p>(1) 基础网络故障分级和响应机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913 1439 1357"> <thead> <tr> <th>故障等级</th> <th>故障标准</th> <th>响应时间</th> <th>到场/修复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P1 级</td> <td>核心业务中断</td> <td>≤15 分钟 (电话响应)</td> <td>≤2 小时 (现场处理)</td> </tr> <tr> <td>P2 级</td> <td>关键业务降级</td> <td>≤30 分钟</td> <td>≤4 小时</td> </tr> <tr> <td>P3 级</td> <td>非关键功能异常</td> <td>≤1 小时</td> <td>≤8 小时(工作日)</td> </tr> <tr> <td>P4 级</td> <td>咨询类问题</td> <td>≤2 小时</td> <td>远程支持(无特殊情况无需到场)</td> </tr> </tbody> </table> <p>(2) 巡检服务：提供对本次所投平台及系统软件等定期巡检的服务，并按季度出具《健康状态评估报告》；每次故障需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含根因分析、预防措施）。</p> <p>(3) 在服务有效期内，提供软件的维护版本(补丁和小版本升级)。</p>	故障等级	故障标准	响应时间	到场/修复时间	P1 级	核心业务中断	≤15 分钟 (电话响应)	≤2 小时 (现场处理)	P2 级	关键业务降级	≤30 分钟	≤4 小时	P3 级	非关键功能异常	≤1 小时	≤8 小时(工作日)	P4 级	咨询类问题	≤2 小时	远程支持(无特殊情况无需到场)
故障等级	故障标准	响应时间	到场/修复时间																			
P1 级	核心业务中断	≤15 分钟 (电话响应)	≤2 小时 (现场处理)																			
P2 级	关键业务降级	≤30 分钟	≤4 小时																			
P3 级	非关键功能异常	≤1 小时	≤8 小时(工作日)																			
P4 级	咨询类问题	≤2 小时	远程支持(无特殊情况无需到场)																			
13	培训要求	<p>1.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p> <p>2.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面向系统管理员提供全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配置策略、数据库准入、访问控制、运维脱敏、误操作恢复日志分析、安全事件分析预警等。要求供应商配备专职工程师，提供设备配置、操作培训及应急处理指导。</p> <p>3. 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4	项目验收要求	<p>验收资料应包括验收申请、验收方案、验收清单；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及实施说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应用系统集成技术说明等。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阶段报告、会议记录、试运行报告等。由学校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软件工程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p>
15	质量要求	合格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 1（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p> <p>（2）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原件备查。</p>
17	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19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0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21	本次磋商响应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2	磋商响应报价	<p>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p> <p>供应商应投报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包括项目内容及其相关服务、检测、试验、保险、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运维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项目管理及保质期内的软件升级和硬件更换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后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p>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p>
23	重大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响应应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4	样品	不要求提供
25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6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7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响应文件； （2）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响应文件。
28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9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含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启封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4	参照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35	参照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参照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1. 上述扣除仅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3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8	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类型：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账户： 户名：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53018010099844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40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2.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

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3.7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磋商响应费用自理。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补充、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5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7.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包括证明材料、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不限于（但应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涉及的内容。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10.3 本次磋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等内容。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响应报价

12.1 磋商响应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单位为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2.2 磋商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7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15.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9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磋商响应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

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3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4 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3. 会议程序

(1) 宣读大会纪律。

(2) 介绍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称。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4) 拆封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5) 会议结束。

24. 评审会议

24.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1.3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推存3名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4.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4.3.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出具授权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 4) 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 5) 响应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未超预算）；
- 6) 商务、技术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
- 7)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直至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24.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后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内容	权值%	评审因素
价格得分 (15分)	1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响应 (26分)	26	<p>供应商技术响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三、技术要求所列内容的得26分，“▲”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无标识项为其他技术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证明所有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截图证明、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承诺函、第三方机构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机构的认证报告等，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p>
整体方案 (12分)	12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方案，应切实符合项目现状，满足项目需求。</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4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12分)	12	<p>一、评审内容 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流程计划、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4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3分)	13	1、项目经理：具备PMP、OCM、Oracle ACE、工信部DSMM测评师证书、工信部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相关能力，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p>2、技术负责人：具备Oracle ACE 称号、PostgreSQL ACE称号、OCP、OCM相关能力，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数据安全专家：须具备OCP、CISP、CISSP相关能力，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实施工程师：具备OCP相关能力，提供相关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人员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同时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凭证（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单位为供应商）。提供证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履约能力 (5分)	5	<p>1.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ISO9001、ISO27001资质，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CCRC（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备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二级以上，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6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电话支持、远程服务、现场服务、定期巡查、质量保障等。</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6分)	6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体系介绍、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人员等。</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 分)	5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 1 分，共计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4.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4.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4.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六.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

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3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部门：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联系人：刘晓利、高欢欢、卫钰

(5) 联系电话：029-89338755

(6)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学校各业务部门已建成覆盖教学、学生管理、科研支持、资产运维、财务报账、图书资源管理、一网通办流程办事等平台系统，所包含的数据越来越多地被搜集、存储、汇聚，并用于行业科研合作、数据交换和共享，成为支撑业务运营发展的重要资产。学校现有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日志审计、网络防火墙、网络态势感知、终端准入等手段，数据平台在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等生命周期中数据安全防护建设中存在如下问题：

1. 有网络安全，但缺少数据安全

安全防护设备无法解析数据库协议，无法实现对数据库操作的安全管控，黑客一旦突破了边界进入内网之中，再非法入侵学校数据库系统，就轻而易举地进行删除、拷贝数据等破坏行为，需要建立面向数据资产的数据安全防护措施，与网络安全形成互补。

2. 缺少发现数据的手段和工具

业务平台上汇集了大量的数据资源，随着业务扩增和数据增长，数据库也在不断增加，经过长期积累，很难理清有哪些敏感数据，敏感数据在哪里，为哪些人开放了权限，数据的使用频率如何等。缺少专业的手段和工具发现和梳理数据，快速形成完整的数据资产目录，从全局掌握数据资产分布和权限分布情况。

3. 第三方合作伙伴账户及权限缺少管控

学校各业务系统的供应商作为第三方合作伙伴，在建设系统过程中（如：搭建开发/测试环境），需要对其开放数据，目前很多单位因为在规划阶段没有提前考虑数据安全规划，在业务平台建设阶段对第三方合作伙伴开放了很多核心数据库，重要数据直接暴露在第三方开发/测试人员面前，存在安全风险，并且当第三方在项目交付后，数据库账号没有及时收回，仍能随时访问重要数据，这也是安全风险之一。

基于以上现状，为强化西安美术学院数据安全保障，根据《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强学校数据收集、汇聚、存储、流通、应用等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计划通过引入数据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建设一套数据安全防护保障体系，从数据全生命周期视角形成闭环的数据安全建设流程，包括制度管理建设、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处理、交换、销毁几个关键阶段，为学校业务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和上层业务应用提供数据安全保障。

二、建设目标与内容

（一）建设目标

建设一套数据安全防护保障体系，将数据安全防护、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安全运营统一纳管，具备统一资产管理、统一身份治理、统一风险监测、统一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能力，能够快速有效发现敏感资产，根据数据安全统一规划对全域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并通过相应的数据安全软件，保护数据资产安全，实时进行风险监测和风险告警，全面风险分析研判，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异常事件告警，安全合规检查，为学校数字化转型数据提供安全保障。

（二）建设内容

学校数据安全防护建设规划为数据安全风险可见、数据流转可视、数据访问过程可查，进行数据安全基础能力建设，完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场景，包括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敏感数据保护以及数据安全一体化平台。

具体建设清单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	业务描述
1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服务	1项	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制度规范体系，制定包括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权限、共享开放、数据安全运维、应急预案与演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难恢复、应急处置等各种安全管理活动中的流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以指导数据安全技术体系的实现和合理使用，促进组织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使各项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有规可依。 交付2个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2	数据安全一体化平台	1套	全场景安全风险事件的集中收集、清洗、分析与预警，实现全量数据资产的识别和集中呈现，达成数据安全智能管控的“可视化”、“可量化”、“可感知”和“可追溯”的数据安全态势感知综合分析平台。 可支持不少于：1G数据库流量（10G网络流量），1,500个资产授权（关系数据库资产按实例数核算）。
3	敏感数据安全防护软件	1套	通过账号托管、数据库准入、访问控制、运维脱敏、误操作恢复等防护措施，对内部人员进行数据安全合规管理。 提供数据库实例不少于10个。

三、技术要求

1.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服务

根据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行业标准和西安美术学院实际业务情况，兼顾各个标准之间的兼容性、一致性以及标准的可扩展性，并结合学校的数据特点进行归纳整理，梳理学校重要的业务数据状况，设计并建立西安美术学院数据安全制度规范体系，制定包括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权限、共享开放、数据安全运维、应急预案与演练、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灾难恢复、应急处置等各种安全管理活动中的流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相关制度规范能够在学校可落地，可有效指导学校各业务数据通过安全技术体系合理使用和有效防护，促进组织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使各项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有规可依。

本次需交付 2 个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2. 数据安全一体化平台

产品功能	系统架构	支持前后端分离和微服务体系，使用跨平台的技术，实现应用与硬件平台无关联；
		采用 B/S 架构，全中文操作界面，支持主流浏览器，支持 https/SSL 等加密传输协议；
		支持创建多个租户，并为不同租户按需分配数据安全能力。
	产品性能	提供大于等于 1G 数据库流量(10G 网络流量)，大于等于 1,500 个资产授权。
	产品部署	支持 CentOS、Redhat、Ubuntu 等操作系统；支持银河麒麟、龙蜥、统信、OpenEuler 等国产操作系统，及海光、鲲鹏等国产 CPU 芯片部署环境。
	安全性	平台具有安全审计员、安全保密员、系统管理员三种角色，实现三权分立；
支持对访问身份进行强验证，包括生物特征-指纹、软硬证书、OTP 码等；		
支持对平台用户的密码复杂度（数据、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密码长度等）、有效期、复杂度、密码错误锁定策略等进行限制，有效期过后提供登录重置密码或禁止登陆需联系管理员处理 2 种处理方式，以确保平台自身账户的安全；支持通过根据密码有限期进行密码前置更新或自动更新配置，以确保平台自身账户的安全。		
产品功能	资产管理	支持按数据库、数据库账号、数据资产、SQL 语句等类型区分管理资产；
		支持 MySQL、Oracle、PostgreSQL、SQL Server、DB2、Informix、MariaDB、Sybase、Greenplum、QianBase、Elasticsearch、MongoDB、

		<p>Hive、ODPS、HBase、Redis、Impala、RDS_Mysql、RDS_Postgresql、RDS_SQLServer、武汉达梦、南大通用、人大金仓、神舟通用、瀚高等类型的数据源进行统一管理；实时展示数据库运行指标，至少包括实时请求数、实时会话数、访问量、流入量、流出量；支持根据组织架构或权限组，进行数据库分组；</p> <p>支持为同一数据库配置多 IP 地址，可通过多个隔离网络访问此数据库，满足云上网络架构部署需求；</p> <p>至少包含两种数据库账号自动发现能力，包括：通过数据库用户表扫描数据库账号、基于数据库访问流量发现数据库账号；支持数据库账号权限检测，以列表形式展示权限信息；</p> <p>支持通过手工自定义 SQL 语句和 SQL 风险等级，形成可统一管理的高危 SQL 列表；提供从原始审计日志中一键提取高危 SQL 的功能；一条高危 SQL 语句可关联同个类型下的多个数据源；支持一键启动、停用高危 SQL 语句防护。</p>
	身份管理	<p>▲支持以“人、终端、应用、账号”四个维度精确定义唯一的资产访问身份；支持通过终端设备 IP、MAC 地址、应用名称、动态指纹、数字证书、数据库账号、业务账号名称等因素的组合，构建多维的身份鉴别策略；（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支持身份的分组管理；支持设置身份的审计级别、有效时间、信任度、关联可访问的敏感数据等级；支持身份的黑名单管理；</p> <p>支持基于数据库访问日志，一键发现资产的访问身份；可通过设置、完善身份信息，将未知身份转化为已知身份；</p> <p>▲支持基于数据库协议，自动检测应用连接数据库的 SQL 语句上下文，形成应用动态指纹；支持通过应用的名称、HASH 值、动态指纹，为身份绑定唯一的、可信的应用，防止应用被仿冒。（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法规解读	<p>支持上传 doc、docx、pdf 等格式的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统一管理，并支持一键下载至本地；</p> <p>支持不少于 50 份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的条文解读，至少包括《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总结、展示合规文件中所有的数据安全核查项，并提供简单易读的安全指导标签，辅助快速理解落地。</p>
	风险策略	<p>支持围绕资产、身份、操作行为、执行结果、特定账号等访问全链路，自定义风险规则列表和信任规则列表；可在特定时间点根据信任规则列表或风险规则列表，自动过滤第三方数据安全设备的日志，当访问事件与信任规则匹配时，不再进行风险检测、告警、以及风险拦截，实现海量风险事件的过滤、降噪；当访问事件与风险</p>

		规则匹配时，及时进行风险检测、告警。
审计日志		所有审计日志统一在平台集中存储、展示、检索；支持展示审计事件包含的相关主体、相关客体、相关行为、相关执行结果、返回结果等信息，至少包含客户端 IP、资产 IP、原始 SQL、执行结果、执行时长、安全响应行为、风险等级等 45 个以上的审计要素，以便精准审计到人；
		支持灵活组合审计日志发生时间、访问主体、操作类型、设备类型、关键字等要素，进行审计日志检索；
		支持根据特定规则进行事件过滤，过滤后的事件日志不在标准化日志展示中心呈现，以减少海量日志内容带来的运营压力；过滤后的事件仍可在事件回溯模块中展示，以保证回溯环节中的日志完整性；
		▲支持将审计日志查询条件通过且或逻辑组合对日志进行精确查询；支持等于、不等于、包含、不包含、为空、不为空等运算条件；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对返回内容进行遮蔽，内置不低于 10 条常见遮蔽规则；支持通过字符串或正则表达式自定义遮蔽规则；遮蔽内容经过身份验证后支持查看。
审计报告		支持对日志进行聚合分析，当同一主机/同一数据库账号/同一客户端 IP/同一设备/陌生业务账号累计触发同一规则达到一定次数时，才会进行告警，以降低告警次数；
		支持对告警信息进行详细的订阅设置，包括告警接受的对象、接收方式、资产范围、告警范围、风险类型、告警发送时间、告警频次等信息；支持通过短信、邮件、专有钉、钉钉、企业微信等多种告警方式发送风险提示。
风险处置		支持对数据安全事件进行集中去重展示，并统计展示对应事件的历史告警次数和处置状态；
		支持以最近发生的时间、风险策略名、风险等级、资产地址、处置状态等条件进行精确检索，提升风险处置效率；支持设置不同检索条件模版和默认检索条件，可一键调用检索，以提升事件检索效率；
		支持对特定风险类型自定义危害情况和处置预案，提升运营效率；
		▲支持从安全事件中提取关键因子，形成信任规则，当访问事件触发信任规则时，不再列入安全事件列表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画像分析		内置资产画像模块，通过梳理资产标签、访问关系等内容，实时计算资产的安全评分和风险等级；统计分析、展示资产被访问的情况，包括常访问的数据库账号、客户端 IP、操作类型等，供资产的安全运营提供参考数据；
		内置身份画像模块，实时计算身份对应的安全评分和风险等级；统计分析、展示来访者的访问习惯和潜在的风险，包括常访问的时间、常使用的终端、常使用的工具、涉及的操作的风险类型、高频操作类型、操作轨迹、影响的资产范围等信息，为安全策略的制定和优化提供数据支持；针对风险身份，提供针对性防护建议。
态势		提供安全态势大屏，直观展现数据安全总体态势，包括敏感资产访

	大屏	<p>问热度、活跃身份、访问时间热度、资产脆弱性统计、风险资产 Top5、风险身份 TOP5、风险类型 Top5、安全防护效果、告警趋势、实时高危事件等模块，呈现整体系统的安全总体态势。</p> <p>▲提供资产分布态势大屏，直观展现用户整体系统的风险情况，包括数据库/敏感表/敏感列的数量统计、数据访问趋势、数据库类型占比、SQL 执行时长分布、数据敏感列分布、敏感表数据分布、数据库登录情况 TOP10 等内容；支持个性化换肤；（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提供运行监控大屏，直观展现安全设备整体运行情况。主要展示运行天数、安全设备数、事件总数、告警总数、设备运行情况、日志采集趋势等模块。</p>
	工作台	<p>▲运营处置工作台提供高频配置流程入口，包括用户创建、数据库资产、防护策略部署；展示防护能力的使用情况及资产变更数据；通过风险处置列表、待办列表、督办列表将日常运营工作提供集中化处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安全报表	<p>内置合规报表、专项报表、综合报表、自定义报表四种类型。合规报表：提供萨班斯报表、等保报表、PCI 报表、数据安全法报表模板，帮助用户满足日常合规需求，便于各类监管场景下的合规审查；专项报表：面向巡检等各类业务需要，面向运维、脱敏等业务场景提供数据安全专项报表；综合报表：面向数据库从敏感资产分布、SQL 语句执行、风险事件角度对数据源进行综合分析，综合判断安全；支持按需选择资产范围和时间范围即时生成在线报表。</p>
	设备管理	<p>支持对接第三方数据安全设备，实现数据收集、数据外发、任务联动；支持监控数据安全子设备运行状态，可直观呈现子设备的 CPU、内存、磁盘使用率、网络接发情况及其趋势；</p>
		<p>可通过产品界面，采集并展示第三方设备的审计数据、告警数据、设备运行数据；</p>
工单管理	<p>支持通过根据实际业务流自定义配置工作流程；支持工单节点处置带外通知，包括短信、邮件。</p>	

3. 敏感数据安全防护软件

功能模块	部署方式	<p>1. 支持反向代理部署；</p> <p>2. 支持分布式部署，通过管理中心对分布式部署的各网关节点进行集中配置管理、分析、统计等。</p>
	产品性能	<p>数据库实例大于等于 10 个。</p>
	高可用	<p>支持集群，可随业务随时平滑扩展；</p>
		<p>支持主备 HA 部署。</p>
权限模版	<p>针对不同敏感等级的敏感资产，支持通过内置的权限模版，实现身份的初始化授权，1 级敏感资产默认授权只读且可查询明文，其余敏感等级资产默认授权数据只读且脱敏权限，确保资产数据安全，实现基于资产的零信任防护；内置的权限模版无法编辑、删除；</p>	

		<p>支持设置数据操作、数据库对象操作两种类型的权限模版；支持通过数据操作模版，自定义对敏感资产的 DQL、DML 操作权限；支持通过数据库对象操作模版，自定义表、视图、存储过程、函数等各种实体的 DDL、DCL 操作权限；</p> <p>▲支持通过权限模版，为特定身份授予数据操作、数据库对象操作权限；支持限制授权有效期，可将授权有效期约束在指定时间段、指定时间周期、指定时间域；当需要变更某身份所使用的授权模版时，应当在变更前，进行授权前后的权限对比，明确标注操作变更项，防止因平台误操作造成不合理授权；（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支持为不同等级的敏感资产，自定义设置不同的权限模版。</p>
	准入控制	<p>支持数据库登录授权，通过身份的多因素认证，至少应支持应用名称、应用签名、主机名、证书、数据库用户、操作系统用户、用户名、IP 地址、MAC 地址等因素的任意组合，系统根据多维身份管理策略，自动判别登录主体的合法性，如不符合设定的身份管理策略，登录失败；</p> <p>支持通过不删除账户的方式，在系统中回收资产授权权限。</p>
	防绕过	<p>▲可通过在数据库服务器安装探针，实现直连阻断、本地操作管控，防止非法身份绕过安全系统，违规对数据库进行访问；（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具备应用防假冒功能，至少支持通过安装安全客户端进行 MD5 值和应用程序名校验、及提取数据库的动态访问内容作为动态指纹两种方式实现应用防假冒；针对假冒应用，可进行行为阻断或告警。</p>
	数据库账号安全	<p>具备免密登录功能，通过安装安全客户端，将数据库账号与运维终端的数字证书进行绑定，实现在运维终端无需输入数据库用户名密码就可登录数据库，减少因数据库帐密公开造成的泄露问题；免密登录至少支持 Toad、PL/SQL DEV 两种运维工具；</p> <p>支持产品 OTP 登录二次身份认证；</p> <p>▲具备账号托管功能，支持将真实数据库账号映射至自定义的托管账号，并通过 OTP、或系统动态生成的动态码作为配套密码，实现运维人员通过托管账号及动态码校验即可访问数据库，防止因数据库帐密公开造成的泄露问题；动态码应当脱敏显示，查看动态码时应当输入平台密码进行二次校验，动态码支持在线手动更新、自定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支持安全客户端的短信二次认证功能，当登录安全客户端时，使用短信验证码验证成功才会登陆放行。</p>
	权限管控	<p>针对敏感数据集合的访问，任何账户（包括 DBA\SYSDBA\Schema User\any 权限等用户）都需要通过授权才可以访问，对不具备访问权限的操作，明确阻断拒绝，实现用户权限分离管理；</p> <p>▲支持通过标准 SQL、原始 SQL、正则 SQL 等方式自定义高危 SQL，用以精细化控制针对指定对象的 ALTER、DROP、CREATE、TRUNCATE 等高危操作行为；支持将访问日志中的原始 SQL 进行标准化，形成标准 SQL，方便运维人员从访问日志中直接拷贝标准 SQL 用以自定</p>

		义高危 SQL；（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 DB2 数据库联邦表管控；
		支持无需进行 SQL 语句自定义，即可在系统页面直接设置针对数据库角色、数据库对象、数据库系统等进行数据库授权相关操作的管控授权；数据库角色授权中，应当包含对 DBA、SYSDBA、SYSADMIN、服务器管理员、安装管理员、ADMIN、DBADMIN、USERADMIN、SECURITYADMIN 等数据库角色的授权；数据库对象授权中，应当包含对访问敏感对象、访问业务用户对象、访问系统对象的授权；数据库系统授权中，应当包含对任意对象及任意数据的删除、创建、修改等；
		支持无需进行 SQL 语句自定义，即可在系统页面直接设置针对数据库用户代码的操作管控授权，包括存储过程、函数、包、触发器、视图、索引等代码进行创建、删除、修改；
		支持无需进行 SQL 语句自定义，即可在系统页面直接设置针对数据库账号的操作管控授权，包括对用户、角色的创建、删除和修改，以及对密码的更改；
		▲支持无需进行 SQL 语句自定义，即可在系统页面直接设置针对数据表对象的操作管控授权，包括对数据库、SCHEMA、敏感数据表、业务用户表格、系统表格、以及表空间的删除、清空、修改、创建；（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支持数据访问频次控制，当请求超过自定义的阈值时，阻断请求；支持查询行数控制，当查询行数超过自定义的阈值时，超过的行数进行脱敏显示，防止返回过多明文导致批量数据泄露；
		支持删除行数控制，当删除行数超过自定义的阈值时，可实现在不阻断删除操作的前提下，不删除任何数据；支持更新行数控制，当更新行数超过自定义的阈值时，可实现在不阻断更新操作的前提下，不更新任何数据；
		支持运维连接数控制、以及对单次请求关联的表个数进行管控，以降低大量恶意连接、复杂 SQL 等因素对数据库性能的影响；
		支持对通过 DBeaver 等三方运维工具进行数据导出的行为进行管控，未授权身份无法实现数据导出。
	SQL 窗口	▲支持直接通过 SQL 窗口进行数据库操作，提供可审计、可管控的数据访问方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SQL 窗口	支持通过 SQL 窗口访问阻断时，可直接发起工单进行权限申请；
	SQL 窗口	支持 SQL 输入时数据库对象与关键字智能提示、SQL 美化；
	SQL 窗口	支持 SQL 查询结果集可视化查看、修改、添加、删除，并通过访问身份进行权限控制；
	SQL 窗口	支持对通过 SQL 窗口导出查询结果集的行为进行管控，并支持通过工单申请数据导出权限；结果集导出格式至少包含 XLSX、CSV、TXT、SQL 等；
	SQL 窗口	支持查看及生成指定数据库表的 DDL 语句；
	安全防御	支持僵尸账号检测，对僵尸账号进行永久锁定，防止僵尸账号造成数据泄露；

		支持数据库口令暴力破解防御，对口令攻击行为进行防御，防御数据库爆破行为；
		支持数据库防扫描，防止黑客或恶意用户对数据库进行扫描、侦查和探测，以发现潜在的安全漏洞和攻击目标；
		支持超时登出，当登录数据库后一定时间不操作时，自动断连。
	敏感数据脱敏	▲支持数据脱敏，可通过自定义脱敏策略，实现通过运维工具进行数据访问时，部分字段可返回脱敏后的结果；应当支持对敏感类型进行自定义分段处理；脱敏算法至少支持空值、随机映射、遮盖、加密等。（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误操作恢复	支持误操作恢复，可在永久时间段或指定时间段内记录误操作的时间、数据库名称、SCHEMA、对象名称、SQL 语句、恢复状态等信息；支持设置误操作前的数据保留时间；支持对 DROP、Truncate 类型的操作进行一键恢复。
工单管理		▲提供工单申请功能，可通过工单针对数据库登录、访问授权、自定义 SQL 执行、高危 SQL 执行等操作进行在线申请；工单采用逐级审批机制；实时展示待办工单审批状态。（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申请人员提交工单申请后，支持通过预先设定好的审批流程，根据工单申请涉及的不同数据库，流向不同的审批人员。
备注	“▲”项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具体见“评审方法及标准”；无标识项为其他技术参数要求，具体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四、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的部署实施工作
2	服务地点	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两期支付合同款项。 第一阶段付款要求：供应商完成项目的数据摸底报告、业务调研报告以及系统整体框架搭建工作后，向采购人书面申请第一阶段性成果验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向供应商支付成交合同款项的 40%。第二阶段付款要求：项目实施完成后，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验收要求整理提交验收材料和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成交合同款项的 60%。
4	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在本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要求各个阶段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且应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交付的所有成果应包括成果的电子化版本）。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要交付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执行代码和源代码：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执行代码，以及项

		<p>目开发过程中为用户方定制功能的源代码（成交供应商或第三方已有产品的源代码除外）。</p> <p>2. 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开发实施中的各种技术文档，如实施环境配置说明、系统（产品）设计说明、数据库字典说明、用户使用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等。</p> <p>3. 以文档形式存在的项目成果：如系统建设中形成的各类标准规范等。</p> <p>4. 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开发实施中的一些工作文档，如计划、报告、会议记录等。</p>																				
5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原厂质保</p> <p>2. 故障响应</p> <p>(1) 基础网络故障分级和响应机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故障等级</th> <th>故障标准</th> <th>响应时间</th> <th>到场/修复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P1 级</td> <td>核心业务中断</td> <td>≤15 分钟 (电话响应)</td> <td>≤2 小时 (现场处理)</td> </tr> <tr> <td>P2 级</td> <td>关键业务降级</td> <td>≤30 分钟</td> <td>≤4 小时</td> </tr> <tr> <td>P3 级</td> <td>非关键功能异常</td> <td>≤1 小时</td> <td>≤8 小时 (工作日)</td> </tr> <tr> <td>P4 级</td> <td>咨询类问题</td> <td>≤2 小时</td> <td>远程支持 (无特殊情况 无需到场)</td> </tr> </tbody> </table> <p>(2) 巡检服务：提供对本次所投平台及系统软件等定期巡检的服务，并按季度出具《健康状态评估报告》；每次故障需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含根因分析、预防措施）。</p> <p>(3) 在服务有效期内，提供软件的维护版本(补丁和小版本升级)。</p>	故障等级	故障标准	响应时间	到场/修复时间	P1 级	核心业务中断	≤15 分钟 (电话响应)	≤2 小时 (现场处理)	P2 级	关键业务降级	≤30 分钟	≤4 小时	P3 级	非关键功能异常	≤1 小时	≤8 小时 (工作日)	P4 级	咨询类问题	≤2 小时	远程支持 (无特殊情况 无需到场)
故障等级	故障标准	响应时间	到场/修复时间																			
P1 级	核心业务中断	≤15 分钟 (电话响应)	≤2 小时 (现场处理)																			
P2 级	关键业务降级	≤30 分钟	≤4 小时																			
P3 级	非关键功能异常	≤1 小时	≤8 小时 (工作日)																			
P4 级	咨询类问题	≤2 小时	远程支持 (无特殊情况 无需到场)																			
6	培训要求	<p>1.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确定。</p> <p>2.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面向系统管理员提供全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系统配置策略、数据库准入、访问控制、运维脱敏、误操作恢复日志分析、安全事件分析预警等。要求供应商配备专职工程师，提供设备配置、操作培训及应急处理指导。</p> <p>3. 对于所有培训，供应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7	项目验收要求	<p>验收资料应包括验收申请、验收方案、验收清单；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环境配置说明、需求及实施说明、用户手册、系统维护说明、系统培训资料以及应用系统集成技术说明等。管理文档：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阶段报告、会议记录、试运行报告等。由学校组织专家和用户代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软件工程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p>																				

8	质量要求	合格
备注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一、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采购程序、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 下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 “检验”指需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供方所提供服务进行的检测和查验。

1.8 “验收书”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0 “第三人”是指本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3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 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响应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所响应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所响应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供方应保证所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3.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采购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完成方式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供方按照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 服务质量

6.1 供方应保证采购合同项下所供服务是由供方提供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2 供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行业一般标准，符合合同约定。

6.3 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服务存在不符合合同标准的情形的，可以要求供方改正服务方式、替换服务人员等补救方式，供方应按需方要求改正，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

6.4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供方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供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为准。

7.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7.1 本条适用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

7.2 供方对交付的产品的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7.3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7.3.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7.3.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7.3.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7.3.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7.3.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7.3.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7.3.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7.3.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7.3.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7.3.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

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8. 检验和验收

8.1 完成服务后，需方或采购代理机构（由具体项目决定）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验收书”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8.2 对于委托开发等最终以产品形式交付需方使用的服务，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供方未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或供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9.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服务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9.1.3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9.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如有）、尚未支付的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9.3 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

9.3.1 除本合同条款第 9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9.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采购合同

12.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采购合同。

12.1.1 如果供方未能在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3 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2.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行服务类似的服务，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 采购法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采购合同义务。

15. 适用法律: 本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 采购合同生效

16.1 本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6.2 本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7. 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 采购文件;

17.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7.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合同条款;

17.5 成交通知书;

17.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_____(供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合同标的

本采购合同的标的为采购文件中所列相关服务。

四、采购合同金额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付期和项目地点

1. 服务期：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__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的违约金，逾期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HQB-2025-CS-06019EC

西安美术学院数据安全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一、响应函

致：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一式___份、电子版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响应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我们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是否响应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						
.....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4.3.5 综合评审《评审方法及标准》和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一、项目概述；二、建设目标与内容；三、技术要求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提供具备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3：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注：须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附证明材料。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 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商务要求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四、商务要求-具体要求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4.3.1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公司简介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数据安全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

（2）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附件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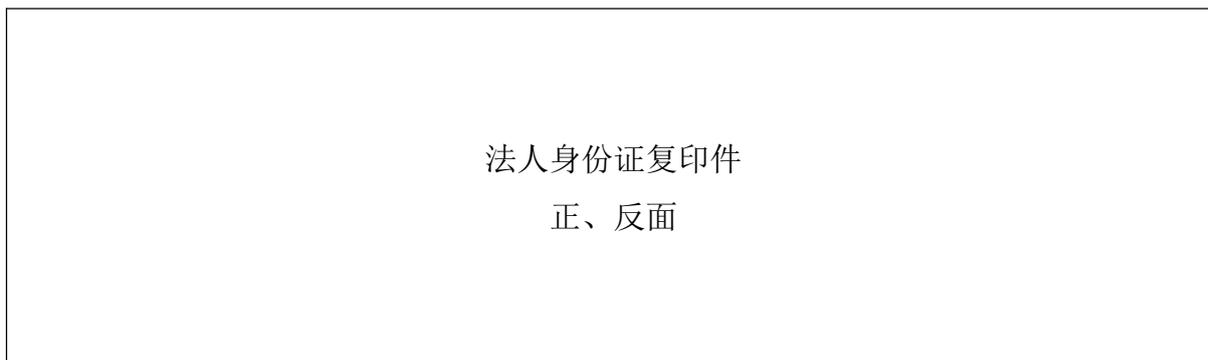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联系电话：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供应商地址）____的
（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
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6.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否（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